

知识创新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王喜敏* 唐 炜

(中国科学院 北京 100864)

摘要 阐述了在知识创新中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重要性,提出了加强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建议。

关键词 知识,创新,知识产权保护

1 进一步重视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知识产权制度 17 世纪起源于西欧。知识产权即知识财产权,是赋予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以法定的控制、利用和支配权,包括对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的专有权。

当前有关知识产权的话题,随着知识经济、高技术发展以及中国“入世”问题而凸现出来,备受关注。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对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科技进步及文化繁荣起着积极推动作用,是 21 世纪将知识资源作为生产第一要素进行资源配置的法律前提。在知识经济时代,科技创新永远是财富之源,创新的完成固然重要,而用法律来保护科技成果,则更重要。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制度非常重视。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文件中,15 条中涉及到知识产权的有 5 条,其中第 13 条是专门针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论述的。在“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在“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等电子技术、新材料技术、农业、医药等生物工程技术,以及新能源、航天、航空、海洋等方面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江泽民总书记最近在接受美国《科学》杂志独家采访时说:“我们应当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同时又善于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在互相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

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广泛,专利权是其中重要的保护内容。我国专利法施行 15 年来,专利申请量每年都以较大幅度增长,1999 年专利申请量达 13 万件。但是,目前我国高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受到国外大举抢占,1994—1999 年,我国受理的有关高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中,国外所占比例为:计算机 70%、医药 60.5%、生物 87.3%、通讯 92.4%、半导体 90%,我国在高新技术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面临着发达国家的严峻挑战。另一方面,由于我们自己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不足,造成许多国际领先又有很好市场前景的技术,无偿“奉献”给世界的状

* 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成果专利处处长
收稿日期:2000 年 10 月 8 日

况。如 1998 年我国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11.9 万件, 而向国外申请的发明专利却不足 3 000 件。

2 我院的知识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我院实施知识创新工程试点两年多来, 在改革体制和运行机制、力争取得更多更大的科技创新成果等方面, 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取得了一大批重大科技成果。为了凝练科技创新目标, 提高科技创新的战略层次, “真正搞出我们自己的创新体系”, 1999 年又在明确重点领域和领域前沿方面, 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需要为导向, 确定了 9 大领域和 4 个领域前沿, 从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出发, 优选出 16 个战略方向。在此基础上, 选择有限目标, 在院级层次上组织了跨学科、跨领域的知识创新工程近期重大项目共 19 项, 在院所两级启动了“领域前沿”项目 654 个、“重要方向”项目 81 个、“重大项目”11 个。可以看出, 我院无论在体制、机制上, 还是在科技创新项目的安排上, 都为孵化出更多、更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创造了极有利的条件。

我院肩负国家重任, 在高新技术领域应当孵化出一大批先进的具有过得硬的知识产权的成果, 推出一大批叫得响的专利技术, 将我院的科技优势变为知识产权优势。1985—1999 年, 全院专利申请量 7 560 件, 呈逐年上升之势。其中, 发明专利约占 63%。实施创新工程的第一年, 即 1998 年, 专利申请量首次突破千件, 达 1 059 件; 1999 年达 1 127 件。1999 年全国专利申请量居前 10 位的科研院所中, 我院的研究所有 5 个。虽然我院专利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离现实要求还有差距。例如, 1985—1999 年, 我院各所上报的院级成果是 15 147 项, 其中应用研究与发展研究以占 70% 计, 约有 10 603 项; 在此其间, 我院专利申请量累计 7 560 件, 平均达不到 1 项成果 1 件专利的比例。一些科技人员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意识淡薄, 取得研究成果后, 注意力多放在发表论文上, 本已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迟迟不申请, 或嫌麻烦而不想去申请; 撰写论文时, 为达到出版或发表的目的, 将细节、关键方法、数据指标毫无保留地公诸于世; 参加国际合作时, 总以为发达国家比我们先进, 毫无思想防备地进行交流。这些都有可能造成无形资产流失。我院 13 个研究所要转制为高新技术企业, 面对“入世”和激烈市场竞争, 如何塑造自己品牌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是非常重要的。要充分认识到, 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体是脆弱的, 是毫无发展潜力可言的。

3 加强我院知识产权保护的几点建议

WTO 有一个专门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 协议), 该协议要求缔约方对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 包括专利、版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未公开的信息提供全面的保护。该协议对其成员的知识产权保护对象不仅范围广泛, 而且效力强。我国“入世”后要全面履行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承担的义务, 更要善于在国际市场上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这就必须熟悉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对院有关单位掌握和运用法律来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与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针对我院实际情况, 提出以下建议:

(1) 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我院知识创新工程的全过程。我院是以国家投入为主的科

研团体,知识产权的损失不仅是单位和个人的损失,而且是国家无形资产的损失。为落实江总书记“要把经济命脉和某些关键高新技术的知识产权牢牢掌握在国家手里”的指示,必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把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创新全过程,创新考核应包括获得多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目标内容。

(2)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强化全体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近1—2年内,对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管理人员要加大培训力度,按“入世”后知识产权工作要求,通过讲课培训和相互交流提高其水平,使我院拥有一支过硬的、适应“入世”要求的知识产权管理队伍,使全院知识产权工作再上新台阶。

(3)从规章制度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在每一个项目结束至推荐评奖的过程中,力争做到知识产权保护有章可循。如对技术创新项目的评价要以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特别是发明专利数量为重要指标的评价方式,强调推荐中国科学院发明奖的成果必须是申请了专利的成果等。

(4)知识产权保护应纳入研究所和科技人员的考核目标和内容。自主知识产权的孵化量是评价科技创新和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研究所和科技人员工作的主要目标。所以应纳入研究所和科技人员考核内容及科技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做到责任明确。

(5)知识产权是重要的无形资产,其损失有时是难以估价的。建议借鉴上海、北京及部分产业部门的经验,近期适度增加专款用于资助专利申请,以加大我院“入世”前无形资产的保护力度。